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通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12,800,000	4.61%	2.62%	否	否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13,000,000	4.68%	2.66%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12月2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12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由于姜伟先生持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4笔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合约已到期解约,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姜伟先生于2020年9月23日和申万宏源《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申万宏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姜伟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3,676,876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6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68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方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无限转增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披露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股东方焦女士计划于2020年9月28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13,000股。

截至2020年12月26日,方焦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焦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56,600	5.88%	IPO前取得4,728,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4,127,600股

注: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6,548,960股。

二、减持计划主体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前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中晶科技,股票代码:003026)股票于2020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且无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异度信息”)原股东(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之间关于异度信息2019年业绩承诺未完成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事项,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提起诉讼,并已进入执行程序。2020年9月9日,公司提起诉讼(《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为保障债权实现和补偿的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向揭阳中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对业绩补偿义务人及相关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了保函担保。近日,公司向法院提交了《民事裁定书》(2020)粤52民初291号和《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粤52执保30号,本次财产保全具体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财产保全申请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张子周

被申请人二:周芳

被申请人三: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四: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五:陈晓东

被申请人六:董鸣奇

被申请人七:朱在国

被申请人八:陈贤仔

被申请人九:周小伦

请求事项:请求查封、冻结以上被申请人的财产以人民币184712508.65元为限。

申请理由:为防止被申请人转移财产,从而导致今后裁决无法执行或难以执行,故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0条之规定,向贵中院提出保全申请。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揭阳中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并已提供担保,揭阳中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1.查封被申请人周芳房产(不动产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7号)。查封期限三年。

2.冻结被申请人朱在国、董鸣奇、陈晓东、周小伦、陈贤仔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或出资额。冻结期限为三年。

3.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周芳、张子周、董鸣奇、陈晓东、朱在国、周小伦、陈贤仔名下相关的多个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

4.被申请人一、二、周芳、张子周、董鸣奇、陈晓东、朱在国、周小伦、陈贤仔名下相关的多个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

5.被申请人三: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周芳、张子周、董鸣奇、陈晓东、朱在国、周小伦、陈贤仔名下相关的多个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

6.被申请人四: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陈晓东、董鸣奇被、朱在国、陈贤仔、周小伦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揭阳中院已采取以下保全措施:

1.查封被申请人周芳房产(不动产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7号)。

2.冻结被申请人朱在国、董鸣奇、陈晓东、周小伦、陈贤仔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或出资额。

三、案件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财产保全事项为公司本期利润预测期后的可能影响

本次财产保全事项主要是为保障将来判决和执行义务的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的解决方式、解决时间和最终实施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预测期后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财产保全申请书》;

(二)、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52民初291号和《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粤52执保30号。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方案审批情况

经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新筑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二、股权转让方案完成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案完成情况

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1月17日,公司将所持上海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科技”)8%股权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3,207万元。根据西南联交所于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协议受让的公告告知函》(项目编号:G32020031000082),公告期内征集到“北京沃科利有限公司、黄志明、熊正刚、张志成组成的联合体”1家合格的意向受让方报名参加,于2020年11月23日,在西南联交所组织下,相关各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20年11月24日,西南联交所出具了《交易鉴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奥威科技完成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管理局下发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股权转让方案完成情况

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1月17日,12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奥威科技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关于转让奥威科技8%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三)奥威科技还款及解除担保措施履行情况

1.2020年9月22日,奥威科技及无锡大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担保安排的承诺书:1)(奥威科技)同意并保证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前通过银行还款或其他方式解除融资合约的所有担保;2)(奥威科技)无法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前通过银行还款或其他方式解除融资合约的所有担保,则无锡大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与新筑股份签订《反担保协议》,为新筑股份提供反担保。

履行情况:奥威科技已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解除新筑股份对其提供的所有担保。

2.奥威科技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同意还款承诺书》:若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奥威科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运 公告编号:临2020-06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数量:9,689,13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人数合计112名,可行权数量合计9,689,130份,行权价格为5.94元/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审议确认的情况,在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3.2018年2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国资发督[2018]95号”《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后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能够与股权激励管理法律法规相衔接,且未损害管理激励核心利益和公平性,公司共享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增长的长期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修订后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6.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议案的议案》、《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4人调整为13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787,000份调整为35,460,000份,确定2018年12月2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符合授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35,46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相关人员出具核查意见。

8.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议案的议案》、《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4人调整为13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787,000份调整为35,460,000份,同意2018年12月2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35,460,000份股票期权。

9.2019年2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中远海运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259,0000000260,0000000261。

10.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本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0元(含税),股息分派率为76.7%,共计约人民币8,064万元。A股股东的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东的股息按照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币支付的市场汇率兑人民币汇率折算后以港币派发。前述利润分配方案中,A股股息已于2019年6月28日派发完毕,H股股息已于2019年9月9日发放完毕。

11.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议案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94元/股。因激励对象退休、退休等情形,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134人调整为112人,期权数量由35,460,000份调整为31,720,000份,注销3,740,000份;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2019年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0元(含税),股息分派率为44.14%,共计约人民币19,061万元。A股股东的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东的股息按照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币支付的市场汇率兑人民币汇率折算后以港币派发。前述利润分配方案中,A股股息已于2020年7月10日发放完毕,H股股息已于2020年8月21日发放完毕。

13.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和2020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批准:(1)因激励对象退休、退休等情形,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134人调整为112人,期权数量由31,720,000份调整为31,720,000份,注销3,740,000份;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20年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经届满,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
1	刘亚波	是
2	陈永强	是
3	李国栋	是
4	周小伦	是
5	陈贤仔	是
6	董鸣奇	是
7	朱在国	是
8	张子周	是
9	周芳	是
10	陈晓东	是
11	李国栋	是
12	周小伦	是
13	陈贤仔	是
14	董鸣奇	是
15	朱在国	是
16	张子周	是
17	周芳	是
18	陈晓东	是
19	李国栋	是
20	周小伦	是
21	陈贤仔	是
22	董鸣奇	是
23	朱在国	是
24	张子周	是
25	周芳	是
26	陈晓东	是
27	李国栋	是
28	周小伦	是
29	陈贤仔	是
30	董鸣奇	是
31	朱在国	是
32	张子周	是
33	周芳	是
34	陈晓东	是
35	李国栋	是
36	周小伦	是
37	陈贤仔	是
38	董鸣奇	是
39	朱在国	是
40	张子周	是
41	周芳	是
42	陈晓东	是
43	李国栋	是
44	周小伦	是
45	陈贤仔	是
46	董鸣奇	是
47	朱在国	是
48	张子周	是
49	周芳	是
50	陈晓东	是
51	李国栋	是
52	周小伦	是
53	陈贤仔	是
54	董鸣奇	是
55	朱在国	是
56	张子周	是
57	周芳	是
58	陈晓东	是
59	李国栋	是
60	周小伦	是
61	陈贤仔	是
62	董鸣奇	是
63	朱在国	是
64	张子周	是
65	周芳	是
66	陈晓东	是
67	李国栋	是
68	周小伦	是
69	陈贤仔	是
70	董鸣奇	是
71	朱在国	是
72	张子周	是
73	周芳	是
74	陈晓东	是
75	李国栋	是
76	周小伦	是
77	陈贤仔	是
78	董鸣奇	是
79	朱在国	是
80	张子周	是
81	周芳	是
82	陈晓东	是
83	李国栋	是
84	周小伦	是
85	陈贤仔	是
86	董鸣奇	是
87	朱在国	是
88	张子周	是
89	周芳	是
90	陈晓东	是
91	李国栋	是
92	周小伦	是
93	陈贤仔	是
94	董鸣奇	是
95	朱在国	是
96	张子周	是
97	周芳	是
98	陈晓东	是
99	李国栋	是
100	周小伦	是
101	陈贤仔	是
102	董鸣奇	是
103	朱在国	是
104	张子周	是
105	周芳	是
106	陈晓东	是
107	李国栋	是
108	周小伦	是
109	陈贤仔	是
110	董鸣奇	是
111	朱在国	是
112	张子周	是

注:上述行权人数8人,皆为注销三个行权期的所有期权。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因公司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于离职等原因导致被授的股票期权失效,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减,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人员不属于激励对象,公司本次注销3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注2,369,000份期权。本次调整及注销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期权	序号	姓名
1	陈永强	131	陈永强	131
2	李国栋	129	李国栋	129
3	周小伦	127	周小伦	127
4	陈贤仔	125	陈贤仔	125
5	董鸣奇	123	董鸣奇	123
6	朱在国	121	朱在国	121
7	张子周	119	张子周	119
8	周芳	117	周芳	117
9	陈晓东	115	陈晓东	115
10	李国栋	113	李国栋	113
11	周小伦	111	周小伦	111
12	陈贤仔	109	陈贤仔	109
13	董鸣奇	107	董鸣奇	107
14	朱在国	105	朱在国	105
15	张子周	103	张子周	103
16	周芳	101	周芳	101
17	陈晓东	99	陈晓东	99
18	李国栋	97	李国栋	97
19	周小伦	95	周小伦	95
20	陈贤仔	93	陈贤仔	93
21	董鸣奇	91	董鸣奇	91
22	朱在国	89	朱在国	89
23	张子周	87	张子周	87
24	周芳	85	周芳	85
25	陈晓东	83	陈晓东	83
26	李国栋	81	李国栋	81
27	周小伦	79	周小伦	79
28	陈贤仔	77	陈贤仔	77
29	董鸣奇	75	董鸣奇	75
30	朱在国	73	朱在国	73
31	张子周	71	张子周	71
32	周芳	69	周芳	69
33	陈晓东	67	陈晓东	67
34	李国栋	65	李国栋	65
35	周小伦	63	周小伦	63
36	陈贤仔	61	陈贤仔	61
37	董鸣奇	59	董鸣奇	59
38	朱在国	57	朱在国	57
39	张子周	55	张子周	55
40	周芳	53	周芳	53
41	陈晓东	51	陈晓东	51
42	李国栋	49	李国栋	49
43	周小伦	47	周小伦	47
44	陈贤仔	45	陈贤仔	45
45	董鸣奇	43	董鸣奇	43
46	朱在国	41	朱在国	41
47	张子周	39	张子周	39
48	周芳	37	周芳	37
49	陈晓东	35	陈晓东	35
50	李国栋	33	李国栋	33
51	周小伦	31	周小伦	31
52	陈贤仔	29	陈贤仔	29
53	董鸣奇	27	董鸣奇	27
54	朱在国	25	朱在国	25
55	张子周	23	张子周	23
56	周芳	21	周芳	21
57	陈晓东	19	陈晓东	19
58	李国栋	17	李国栋	17
59	周小伦	15	周小伦	15
60	陈贤仔	13	陈贤仔	13
61	董鸣奇	11	董鸣奇	11
62	朱在国	9	朱在国	9
63	张子周	7	张子周	7
64	周芳	5	周芳	5
65	陈晓东	3	陈晓东	3
66	李国栋	1	李国栋	1
67	周小伦	0	周小伦	0
68	陈贤仔	0	陈贤仔	0
69	董鸣奇	0	董鸣奇	0
70	朱在国	0	朱在国	